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1 年，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范要求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履职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。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公司稳健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成员为：杨朝军、董舒、陈飞翔、张湧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杨朝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0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1987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师，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兼职高级研究员/博士后导师。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董舒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3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。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上海纺织集团华丰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会计；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；2000 年 9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；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陈飞翔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56 年出生，博士学历。1975 年 12 月至 1977 年 12 月任职于湖南长沙有色金属加工厂；1982 年 2 月至 1994

年1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师；1994年12月至1997年11月任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副教授；199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同济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；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系教授；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湧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5年11月出生，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，并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。现任复旦大学上海自贸区综合研究院研究员、南京大学兼职教授、上海财经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客座教授。2018年8月起担任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；2019年10月起担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5月起担任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；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我们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杨朝军	6	6	0	否	3
陈飞翔	6	6	0	否	3
董舒	6	6	0	否	3
张湧	5	5	0	否	2

注：张湧为2021年4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及微信等方式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，保证会议出席率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公司在 2021 年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1 年，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依照相关规定，我们在本年度出席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上认真、客观的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、利润分配方案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、补选董事事项、聘任总经理事项等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做了仔细的分析、讨论，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、论证、决议均严格按照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进行。其中，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，我们均亲自出席，并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1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作出了相关事项的判断，勤勉尽责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诚信尽责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做出贡献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杨朝军、董舒、陈飞翔、张湧

2022年4月25日